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400號

原告 鄭權桂

被告 杜紫宸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間，向中國信託商銀申辦帳戶，並申請網路銀行功能，嗣於同年12月27日將帳戶及提款密碼交付自稱「林靜怡」之不詳姓名之人，該帳戶旋遭詐騙集團成員利用，原告因於111年11月中旬，在網路受騙投資，而將款項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於111年12月30日上午10時許匯入被告中國信託商銀帳戶，款項旋遭轉出，原告始知受騙，報警查知上情，為此，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賠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辯稱：其受騙交出帳戶及密碼，交出前再三確認詢問對方是否為詐騙，不料帳戶及密碼仍被騙取，遭利用作為詐騙使用，雖然造成原告損害，但原告輕率相信網路訊息而受騙，對自身損害之發生，亦與有過失，亦應負責。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其遭詐

01 騙受損之事實，有匯款資料、不起訴處分書之記載可憑，並  
02 經本院調閱刑案卷宗確認無誤，堪以認定，被告雖未參與詐  
03 欺犯行，惟其輕率相信未曾謀面之陌生人而申辦銀行帳戶連  
04 同密碼一併交付，其帳戶及密碼被作為詐騙原告款項之用，  
05 被告提供帳戶及密碼之行為，為原告遭受詐騙損害之重要原  
06 因，且被告輕率相信未曾謀面之陌生人而交付銀行帳戶及密  
07 碼，自有過失，原告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  
08 害，自屬正當。

09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0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就原  
11 告之損害雖應負賠償責任，惟原告輕信高獲益報酬之投資而  
12 受騙，原告輕忽網路、群組之詐騙風險以致受騙，也是造成  
13 原告損害發生之重要原因，原告對此亦有過失。本院審酌兩  
14 造受騙情況，損害情形，原告輕信高報酬投資，輕忽投資詐  
15 騙風險，被告對素未謀面之陌生人提供帳戶及密碼，以致帳  
16 戶及密碼遭詐騙集團成員利用，比較兩造過失情節，認原告  
17 過失程度稍重，應負60%之責任，本件原告損害金額100萬  
18 元，依此計算分攤結果，被告按40%過失比例應負擔之賠償  
19 為40萬元。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  
21 於40萬元及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  
22 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職權  
24 宣告假執行，併諭知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  
25 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2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  
27 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28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30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4 書記官 翁挺育